第一場：由國民法官案件準備程序之爭點及證據整理開展計畫審理（依姓氏筆畫排序）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1	王Ｏ松	19	李Ｏ戎	37	林Ｏ二
2	王Ｏ丞	20	李Ｏ鈴	38	林Ｏ玲
3	王Ｏ文	21	李Ｏ軒	39	邱Ｏ風
4	王Ｏ湄	22	杜Ｏ謙	40	施Ｏ玶
5	王Ｏ臻	23	周Ｏ儀	41	洪Ｏ瑄
6	江Ｏ毅	24	周Ｏ萍	42	胡Ｏ書
7	何Ｏ嫻	25	周Ｏ霄	43	高Ｏ佑
8	何Ｏ明	26	林Ｏ蓁	44	張Ｏ慈
9	何Ｏ英	27	林Ｏ榆	45	張Ｏ神
10	吳Ｏ正	28	林Ｏ玲	46	張Ｏ卿
11	吳Ｏ芳	29	林Ｏ賢	47	莊Ｏ筆
12	吳Ｏ成	30	林Ｏ慧	48	許Ｏ英
13	吳Ｏ凱	31	林Ｏ憬	49	許Ｏ軒
14	吳Ｏ歆	32	林Ｏ豐	50	郭Ｏ正
15	李Ｏ倫	33	林Ｏ妤	51	郭Ｏ涵
16	李Ｏ翰	34	林Ｏ珍	52	郭Ｏ里
17	李Ｏ宜	35	林Ｏ惠	53	陳Ｏ棋
18	李Ｏ禎	36	林Ｏ琅	54	陳Ｏ凡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55	陳Ｏ妏	74	趙Ｏ安	93	蕭Ｏ嘉
56	陳Ｏ妙	75	劉Ｏ毓	94	蕭Ｏ華
57	陳Ｏ如	76	劉Ｏ城	95	賴Ｏ齊
58	陳Ｏ經	77	劉Ｏ青	96	戴Ｏ恩
59	陳Ｏ崑	78	劉Ｏ豪	97	濮Ｏ和
60	傅Ｏ柱	79	潘Ｏ君	98	繆Ｏ蘋
61	湯Ｏ明	80	蔡Ｏ沂	99	謝Ｏ欣
62	黃Ｏ儒	81	蔡Ｏ凌	100	鍾Ｏ宇
63	黃Ｏ欽	82	蔡Ｏ禮		
64	黃Ｏ清	83	蔡Ｏ慶		
65	黃Ｏ夫	84	鄧Ｏ		
66	楊Ｏ	85	鄧Ｏ霞		
67	楊Ｏ龍	86	鄭Ｏ勛		
68	楊Ｏ淩	87	鄭Ｏ昕		
69	楊Ｏ弘	88	鄭Ｏ劍		
70	楊Ｏ威威	89	黎Ｏ福		
71	楊Ｏ忠	90	盧Ｏ錚		
72	趙Ｏ魁	91	蕭Ｏ君		
73	趙Ｏ全	92	蕭Ｏ峰		

第二場：從辯護權行使論國民法官審理計畫制度對當事人權益的風險

（依姓氏筆畫排序）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1	王Ｏ松	19	林Ｏ慧	37	陳Ｏ凡
2	王Ｏ丞	20	林Ｏ憬	38	陳Ｏ妏
3	王Ｏ臻	21	林Ｏ豐	39	陳Ｏ妙
4	吳Ｏ芳	22	林Ｏ妤	40	陳Ｏ琴
5	吳Ｏ凱	23	林Ｏ惠	41	傅Ｏ柱
6	吳Ｏ歆	24	林Ｏ綺	42	湯Ｏ明
7	李Ｏ倫	25	洪Ｏ瑄	43	黃Ｏ儒
8	李Ｏ翰	26	高Ｏ佑	44	黃Ｏ維
9	李Ｏ恩	27	張Ｏ成	45	黃Ｏ夫
10	李Ｏ禎	28	張Ｏ慈	46	楊Ｏ淩
11	李Ｏ戎	29	張Ｏ卿	47	楊Ｏ一
12	李Ｏ甄	30	莊Ｏ叡	48	趙Ｏ魁
13	李Ｏ鈴	31	許Ｏ英	49	趙Ｏ全
14	李Ｏ軒	32	許Ｏ林	50	趙Ｏ安
15	周Ｏ儀	33	許Ｏ軒	51	劉Ｏ毓
16	周Ｏ萍	34	郭Ｏ	52	劉Ｏ城
17	林Ｏ蓁	35	郭Ｏ里	53	劉Ｏ豪
18	林Ｏ玲	36	陳Ｏ棋	54	潘Ｏ君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55	蔡O凌						
56	鄧O霞						
57	鄭O昕						
58	黎O驊						
59	黎O福						
60	盧O錚						
61	蕭O君						
62	蕭O峰						
63	蕭O嘉						
64	賴O齊						
65	戴O恩						
66	濮O和						
67	謝O達						
68	謝O欣						
69	鍾O宇						

第三場：國民法官案件行計畫審理之實務思維（依姓氏筆畫排序）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1	王Ｏ松	19	周Ｏ萍	37	陳Ｏ棋
2	王Ｏ丞	20	林Ｏ蓁	38	陳Ｏ凡
3	王Ｏ臻	21	林Ｏ玲	39	陳Ｏ妏
4	江Ｏ毅	22	林Ｏ慧	40	陳Ｏ妙
5	吳Ｏ源	23	林Ｏ憬	41	彭Ｏ瑄
6	吳Ｏ芳	24	林Ｏ豐	42	湯Ｏ明
7	吳Ｏ宣	25	林Ｏ妤	43	黃Ｏ儒
8	吳Ｏ成	26	林Ｏ惠	44	黃Ｏ維
9	吳Ｏ凱	27	林Ｏ綺	45	黃Ｏ夫
10	吳Ｏ歆	28	林Ｏ二	46	楊Ｏ淩
11	李Ｏ倫	29	洪Ｏ瑄	47	趙Ｏ魁
12	李Ｏ翰	30	高Ｏ佑	48	趙Ｏ全
13	李Ｏ霖	31	張Ｏ慈	49	趙Ｏ安
14	李Ｏ恩	32	張Ｏ卿	50	劉Ｏ毓
15	李Ｏ穆	33	許Ｏ英	51	劉Ｏ城
16	李Ｏ禎	34	許Ｏ林	52	劉Ｏ豪
17	李Ｏ戎	35	許Ｏ軒	53	潘Ｏ君
18	李Ｏ軒	36	郭Ｏ涵	54	蔡Ｏ凌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55	鄧O						
56	鄧O霞						
57	鄭O昕						
58	黎O福						
59	盧O錚						
60	蕭O君						
61	蕭O峰						
62	蕭O嘉						
63	蕭O叡						
64	賴O齊						
65	戴O恩						
66	濮O和						
67	鍾O宇						